

#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说明

上海证券交易所: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唐山中院”）于2019年9月5日裁定受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庞大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庞大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2019年12月9日，唐山中院作出（2019）冀02破2号之十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批准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重整计划”），并终止庞大集团重整程序。

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，本次重整以目前庞大集团总股本653,847.84万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转增5.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共计转增368,874.67万股，其中70,000万股由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意向控股股东”）和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石爱华、武雪元、肖汉桥（以下合称“其他投资人”）现金认购。

关于意向控股股东和其他投资人的关系，管理人现作出

说明如下:

**一、其他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，是公司重整的投资人，由相关政府部门、管理人、公司等各方共同引进**

在本次庞大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认购中，其他投资人由包括参与庞大集团重整程序的相关政府部门、管理人、公司及意向控股股东通过多方寻找和谈判，共同引进，并非由意向控股股东单方引进。

**二、意向控股股东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**

意向控股股东与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，并出具相关的声明和承诺，承诺其未就本次受让转增股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、安排；本次受让转增股票完成后，亦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、安排，不谋求一致行动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9年12月20日

